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

（六）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的认定。**在省里出台统一规定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暂按下列办法计算并登记：

1．培训进修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包括各类脱产、半脱产继续教育培训、进修、研修、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出国学习、远程教育及其他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按实际学时登记，**不超过8学时/天**。

2．自学类，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安排自学、自学考试、在职学历教育，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确定具体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40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登记。

3．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可折算学时。成果类，包括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或用人单位认可的其他重要成果等。论文著作类，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论文、学术会议交流论文、出版著作、译著等。每项（篇、本）**计10学时，折算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30学时**。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67号）

（一）学时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情况按年度以数据表单形式计入个人“学时银行”。除《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规定的形式外，参加以下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可凭相关有效证明认定学时：

1.参加专家服务基层、职称评审、人事考试阅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重大人才项目评审等活动的受邀专家，按实际工作时间认定，**每天不超过8学时**，往返和休息时间除外。

2.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援派，以及到基层参加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间每年可**按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认定**。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比例计算。

3.参加全国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以及行业公认的国际注册类考试，以考试通过的资格证书为依据，**认定16学时**。

4.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标准认定其他类别的学时。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按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并认定学时：因公派，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6个月的；因受伤、患重病，年度内请病假超过6个月的；女职工休产假的；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登记继续教育学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269号）

二、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60分或全国通用标准的，**一次性**计算继续教育学时：A级计30学时，B级计20学时，C级计10学时。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每个考试模块一次性计5学时，累计不超过30学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折算的继续教育学时，**当年度有效。（备注：今年国家暂停考试）**